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发展和学生需要，营造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教育环境，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度。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转专业的文件要求和学院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二、工作组织

第二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审定转专业工作总体方案，指导全院转专业工作，审核各二级学院转专业考核与录取办法，审定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名额，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的投诉与异议等。学院教务部具体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具体职责为：制定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考核及录取办法，上报专业可接受转入名额，开展专业咨询工作，组织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及其他相关工作。

三、基本原则

第四条 转专业要突出以学生为本，推进自主理性选择；转专业学生应确有专长，转入另一专业能更好地发挥学习积极性；尊重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促进学生专业发展。

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六条 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应根据当年在校生数和教学资源确定。

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每年开展2次，在每学期开学初进行。

四、基本条件

第八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表现优良。

第九条 学习勤奋、刻苦，有明确的学习目标。

第十条 艺术类学生及三校生只能转入同类别专业。

第十一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以下情况不能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定向生；

（三）专升本学生；

（四）二次转专业的；

（五）休学期间的；

（六）外校转入的；

（七）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确需转专业才能继续学习的，经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认定后可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五、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转专业前，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情况向学院教务部上报各专业转专业考核与录取办法、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

统一公布。

第十五条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综合办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综合办进行资格审查并签署意见后，将符合条件者材料上报学院教务部。

第十七条 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按转专业工作方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可接受转入名额等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报学院教务部。

第十八条 转专业拟录取名单由学院教务部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发文。

六、学籍管理

第十九条 接受转入二级学院根据学生课程修读及转专业考核情况，确定转入年级。

第二十条 接受转入二级学院做好转入学生的已修学分认定、转换及课程修读的指导工作。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应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转入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秋季入学的学生开始施行，由学院教务部负责解释。